

2021-10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仁刚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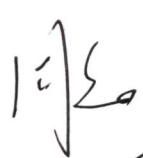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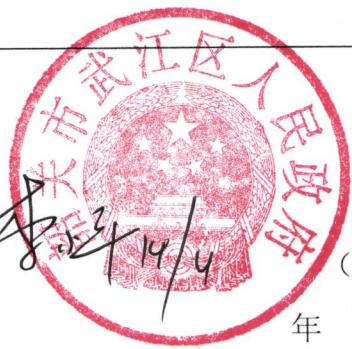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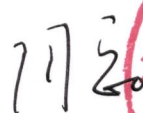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0.458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9.558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0.4583	0.2814	20.1769
	(一) 农用地		19.5582	0.2793	19.2789
	其 中	耕 地	7.1521	0.0521	7.1000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2.1957	0.1533	2.0424
		园 地	4.5688		4.5688
		其 他 农 用 地 (含养殖水面)	5.6416	0.0739	5.5677
	(二) 建设用地		0.9001	0.0021	0.8980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地块一	6.8941	工业用地，交通 用地
	地块二		地块二	11.4935	商服用地
	地块三		地块三	0.7066	工业用地，交通 用地
	地块四		地块四	0.2005	工业用地，交通 用地
	地块五		地块五	0.0983	工业用地
	地块六		地块六	0.8877	工业用地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七	地块七	0.0175	工业用地, 交通用地
	地块八	地块八	0.0139	交通用地
	地块九	地块九	0.1366	工业用地, 交通用地
	地块十	地块十	0.0065	工业用地
	地块十一	地块十一	0.0018	工业用地
	地块十二	地块十二	0.0013	工业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沈保刚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9.5582	0.2793		19.2789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7.2077	0.0521		7.155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9.5582			19.5582		7.2077
该批次用于工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商服用地项目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9.5582 公顷、农用地 19.5582 公顷（耕地 7.2077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我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9.5582 公顷、农转用指标 19.5582 公顷、耕地指标 7.2077 公顷）。					

填表人：沈保刚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7.152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556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20216372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7.2077		7.2077	
补充水田规模	1.0661		1.066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01078.55		101078.5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西联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甘棠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水 田	1.0660	6.0000	8.0750	8.1000
		水浇地	0.0641	6.0000	8.0750	8.1000
		旱 地	5.9699	6.0000	8.0750	8.1000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2.0424	43.6725		
	园 地		4.5688	72.7875		
	养 殖 水 面		4.4312	97.05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1365	43.6725		
	建 设 用 地		0.8980	97.050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1677.635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3.146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38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08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属于拆迁安置等建设,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按相关规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通过并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不安排留用地。		
备 注	经现场踏勘, 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 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填表人：沈保刚